

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罗朝国：

以高水平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 记者 罗翔 整理

2023年，在黔南州委的坚强领导、省高院的正确指导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黔南州两级法院坚持胸怀“国之大事”“省之大计”“州之大事”，高质量服务保障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五个新黔南”建设等工作，助力黔南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加速推进多彩贵州现代化建设的黔南实践。全州法院主要抓了六个方面的工作：

深度融入营商环境，助推市场经济繁荣发展。加强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提振企业发展信心，规范企业依法经营。一是与工商联共同搭建企业“连心桥”沟通机制，经常与企业家“面对面”解难题，当好民营企业的“老娘舅”。二是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用好“活封活扣”，做实“暖企”行动，坚决涉涉金融债权、民营企业案件3276件，执行到位金额12.25亿元。三是都匀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知识产权案件，主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诉外调解机制，鼓励创新发展。四是率先在全省建立破产公共事务中心，优化诉讼服务，“一站式”集约破产公共法律服务经验做法成为三个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事例之一。

深度融入乡村振兴，助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围绕“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的工作要求，助推乡村在法治轨道上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聚焦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关注农产品品牌保护，在都匀、瓮安、贵定等毛尖茶大产区设立茶生态环境要素司法保护点，助力“将毛尖茶品牌”打出去。二是聚焦特色文化产业发展，以“法治+非遗”保护地方传统文化产业，平塘县人民法院建立牙舟陶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基地，三都自治县人民法院成立“绣娘调解室”，促成马尾绣非遗产品交易源头“止争”。三是聚焦旅游产业发展，荔波县人民法院健全“速办”旅游纠纷化解机制，助力打造“无忧舒心”荔波世界级旅游景区；罗甸、惠水和平塘法院协同保障“中国天眼”旅游综合项目有序推进。

深度融入绿色发展，助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围绕“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的工作要求，助推“绿色新黔南”建设，打造黔南生态文明建设新高地。一是争取州委政府印发《黔南州全链条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措施》，在全国法院率先建成预防性保护为主、恢复性

治理兜底的全链条司法保护机制。二是加强协作共治，主动与广西、广东、云南等法院签订司法协作协议，构建保护珠江、乌江、樟江等流域生态资源协同保护大格局。三是加强重点保护，以“案件审理+预防保护”模式，联动检察机关、水务、林业等部门建立了斑鲃、金毛狗蕨等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基地，办理的斑鲃保护司法确认一案入选最高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深度融入依法行政，助推法治新黔南建设。以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为切入点，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巩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州建设成果。一是积极完善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机制，率先在全省印发《黔南州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实体化运行机制》，州县两级规范化运行13个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受理行政争议976件，实质性化解451件，成功化解率48.29%。二是健全府院联席会议制度，促成在诉中成功调解一审行政案件482件，一审调撤率41.06%。三是建立“依法行政”讲师队伍，常态化对接行政部门开展“同堂培训”和“案例指导”，有效提高行政机关法治水平，行政机关

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工作经验被最高法院《行政审判通讯》刊载。

深度融入诉源治理，助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贯彻落实“抓前端、治未病”的工作部署，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一是加强党委领导统筹，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防控化解责任清单和考核机制，调解人员及经费保障有力。二是加强联动解纷，法院选派28名干警进驻综治中心与职能部门“一站式”解纷，邀请13个调解组织62名调解员入驻法院调解纠纷。三是加强调解指导，打造示范性诉讼改革“黔南样板”，以示范性判决引导当事人选择多元方式化解矛盾纠纷。2023年，黔南州在全省法院新收一审民事、行政案件上升5.50%的形势下，同比下降6.80%，案件降幅居全省第一，专题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诉源治理工作情况，获得全票通过。

深度融入普法教育，助推国民法治素养提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讲好法院故事。以“小案讲大道理”，联合中央电视台“庭审现场”栏目选取群众关心的案件，拍摄专题庭审纪录片14期，已在中央12频道黄金时段

播出7期。以山歌普法、双语审判传播法治力量，助力黔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州创建。通过巡回审判、短视频新媒体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八进”活动，州法院2个新媒体账号入选全国法院“百优新媒体账号”、1部作品入选全国法院“百优新媒体作品”、龙里县人民法院普法短剧荣获全国法院第十届“金法槌奖”三等奖，占全省法院获奖数量的二分之一。

一年来，全州法院受理各类案件9.42万件、审结8.66万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97%，法官人均办案293.46件，结案案均排在全国31个少数民族自治州法院第一；有42个集体、123名干警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群众满意度连续两年居全省法院第一；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获得“贵州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充分彰显了黔南州两级法院的担当作为。新的一年，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精神，继续履职尽责，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黔南州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荔波县人民检察院：

为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注入检察力量

■ 记者 杨杰 罗翔

冬季，寒风瑟瑟。但这个时候，处在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的荔波却气候温暖，可谓冬无严寒，仍然有许多游客行走在人气旺盛的荔波县城樟江大道上。

樟江大道的沿街门面，很多门头已焕然一新。这与一年前的门头完全不同，彼时的门头建筑结构多为木结构加盖泥瓦片，由于使用年限较长，经日晒风吹雨淋，多处结构出现不同程度的腐朽、破损、脱落等情况。这不仅影响到荔波城区形象，也给市民和游客带来安全隐患。

说起这一改变，在很大的程度上，得益于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

入夜，荔波县城霓虹闪烁。宵夜摊上，吃烧烤、喝啤酒仍然是夜生活的消费主流。

一位市民说：“现在，我们能安心地坐在街边喝啤酒了。一年前，还真不敢，担心头顶上掉个什么东西下来。”

原来，早在2013年，为展现少数民族特色文化，促进旅游业发展，荔波县对县城区域沿街门面启动建筑物美化建设工程项目，为沿街建筑修建具有民族特色的屋顶、屋檐、门头，俗称“门头文化”。由于使用年限较长，门头结构出现不同程度的腐朽、破损、脱落等情况，因此出现了较大的安全隐患。

在工作中，荔波县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都对这一隐患提出“议案”和“提案”，考虑

主动作为 整治安全隐患

到“门头文化”项目所涉区域为游客聚集区，该院于2023年6月28日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进行立案，并于同年6月30日向荔波县住建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建议对荔波县城区域沿街门面“门头文化”项目多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形进一步排查核实，及时开展修复整治。

荔波县住建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组织对全县“门头文化”项目进行深入排查，共排查总户数770户，其中发现一般隐患为432户，重大隐患为55户，需要加固维修425户，需要拆除并重新修复53户。随后，荔波县

住建局采取边整修边筹集资金的办法，于2023年7月底开始整修施工。

2023年9月13日，荔波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整改工作“回头看”时，已完成重大隐患整修50户，一般安全隐患350户，项目整修加固整修268户，“门头文化”安全隐患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记者在荔波街头采访时，面对曾经空中落物的隐患，很多市民均表达了他们过去的担惊受怕，但是现在他们表示：“走过门头下，也不用抬头张望了。这种贴近民生的整

改，我们十分满意。”

荔波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王廷贵说，旅游业作为荔波县大力发展的产业，对荔波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巨大的重要意义，“门头文化”项目丰富了荔波旅游内涵。检察机关针对人民群众反映的热点、人大代表议案及政协委员提案中指出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沿街民族特色“门头文化”存在高空坠物安全隐患问题，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职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转化的协同治理效能，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中指出的相关问题转化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邀请政协委员全程参与办案，通过民主监督与法律监督的有效融合，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全面、充分履职，共同推动高空坠物安全隐患得以解决。

一份建议 恢复河湖原貌

面上长期积存了大量的枯枝及杂物垃圾，覆盖水面及水面观赏平台面积5亩有余，“那个时候来这里散步都没有一个好心情，水面太脏了，有些地方还发出恶臭，让人很不舒服。”覃海花说。

2022年8月，荔波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监督巡查时发现了这一情况，检察官们认为该情况已严重

影响了公园景区河湖生态环境。

荔波县人民检察院于同年8月12日立案，于8月16日向荔波县水务局发出检察建议。

荔波县水务局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责令景区经营管理单位在15日内进行整治。贵州某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组织人员对该处河湖水

面及观赏平台上堆积的垃圾进行清理整治，恢复了良好的河湖原貌。

荔波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王廷贵分析了这一案例的典型意义，他表示，检察机关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并完善“河长+检察长”巡河机制，同时针对经营管理的企业开展企业合规经营管理建设，督促了经营管理企业重视对经营管理河湖生态环境加强管理，推动企业和社会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当中来，既强化了企业对所经营管理的河湖生态环境管理和整治，又优化了旅游环境。

公益诉讼 服务发展大局

障厅评为“绿化工作先进个人”“六个严禁”执法专项工作“先进个人”。

在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中，荔波县人民检察院对于一些影响大、情况比较复杂、工作难度大的重要案件和重大情况，及时向党委、人大、政府专题报告，得到县委、人大和县政府的大力支持，确保公益诉讼工

作的质量和效果。

荔波县人民检察院明确和突出工作重点，突出检察公益诉讼双赢多赢共赢的内在价值追求，服务发展大局。近3年来，办理公益诉讼173件，向相关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磋商意见132件，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

公益诉讼、司法确认共25件。

在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中，荔波县人民检察院牵头林业局等部门形成了《荔波县“补植复绿”联席会议制度》，创建了黔南州第一个“补植复绿”基地。

荔波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光莹表示，该院将积极探索，强化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工作措施，加大监督工作力度和宣传，促进公益诉讼不断完善和发展，为促进当地良好安全的旅游环境建设，打造荔波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提供检察智慧和力量。

政法人物



张洪波(右一)走访群众。

张洪波·「包村警长」的民生实事

■ 记者 杨杰

初冬荔波，阳光柔和。

2023年12月8日上午10时，张洪波刚刚从县委政法委汇报工作结束，便匆匆地驾车，返回她工作的地方——荔波县公安局樟江景区治安派出所。

樟江景区治安派出所是荔波县小七孔景区内，张洪波是所长。张洪波留着短发，看起来干练飒爽。车刚进院子停下来，张洪波就喊道：“小覃，小覃。”小覃名叫覃萧，是旅游警察女子中队的警员。她听到呼叫，很快跑了出来。

“来，你去买点面包、薯片，我们下村里去。”张洪波向记者介绍：“荔波县共有8个乡镇(街道)，102个村(居)，在警力配置上，社区民警占比偏低，社区警务易出现盲区死角。县公安局结合派出所警力不足等实际，整合全县警力资源，选派了局机关100多名警力下沉村(居)，推出‘包村警长’警务模式，有效解决了基层派出所警力少、覆盖面不足、社区民警‘一警包多村’等老大难问题，我就是其中的一员。”

荔波县瑶山瑶族乡姑类村距离县城30多公里，这里就是张洪波当“包村警长”的村子。

刚进村，张洪波和警员覃萧、姚倩就遇上了一位老人。老人像遇见老熟人一样，和张洪波寒暄：“嬢嬢，你们来了啊！”说话间，张洪波将手上的面包和薯片分了些给小朋友。

走在小道上，张洪波介绍道：“村里的卫生一直不太好，老百姓还没有养成讲卫生的习惯，我们要在基本满足他们物质需求的同时，给他们的精神追求‘添把火’。”这时，一个村民骑着摩托车过来了。他被张洪波叫住：“老乡，骑车要戴头盔哦。”

随后，张洪波来到村民陆银帮家。据了解，陆银帮去外地打工了，家里只有陆银帮的儿媳王春。

王春看见张洪波后，便向张洪波诉说起她埋在心里不敢说的话。张洪波耐心听完，和王春说：“你反映的问题，涉及家庭婚恋问题，记下我的电话，以后有需要直接给我打电话。”

村民谢米中和她的母亲正在院里晾晒手工染的蓝靛布料，看见张洪波来了，谢米中跑进屋里，拿出了几张小凳子，招呼张洪波她们一行人。

张洪波问道：“最近，村里有没有人打架斗殴啊？有小偷小摸没有？”谢米中连连摆手。随后，张洪波拿出宣传资料，向谢米中宣传法律法规、防范电信诈骗、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相关知识，并请谢米中用瑶族语言，向她不懂汉语的母亲翻译。

“‘包村警长’的日常，就是发挥各自专业、警种和社会资源优势，在提供法律咨询、解决矛盾纠纷、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为辖区群众解决各类急难愁盼问题，真正做到听民意、解民忧，进一步筑牢和谐警民关系。”

张洪波向记者介绍，荔波县推行“包村警长”基层警务新模式以来，“包村警长”已联合调处矛盾纠纷350起，联合办理各类案件136起。

时间到了13时26分，张洪波接到上级电话，通知她下午参加荔波县风管处组织的反恐演练。

张洪波说：“这就是一个‘包村警长’的工作日常，没有固定模式，事无巨细，什么都马虎不得。”

在回去的路上，她还不忘向记者介绍，现在，荔波县各村(居)已经“村村有警、月月见警”，对解决基层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能在较短时间内收集和转办，避免一些问题“长期积累、无人过问”，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

据悉，荔波县至今共有41名“包村警长”被评为“每月之星”，有16人获得提拔任用和表彰奖励。